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代理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理師證書者。

參、進用名額：正取1名。

肆、代理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並以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項目：幼兒園幼兒安全衛生及特教、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工作、餐點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護理師第1級之薪資計算。

柒、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捌、錄取標準：應徵人員經審核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玖、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2年7月16日星期日

(二)時間：上午7:30開始報到。

(三)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33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

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5:00前於公告於本園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拾壹、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一) 個人履歷表1份(如附件請下載，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1)。

(四) 護理師證書影本。

(五) 如曾任護理相關工作證明及其他相關證照等資料影本。

(六) 報名切結書(附表2)

拾貳、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8時，攜帶身份證件及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2年8月1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其他：應徵文件請於112年7月13日(四)下午3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33號，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護理師」（親送免用信封），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製作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園聯絡電話：04-23580181分機209 陳小姐。